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肖立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，关联董事肖立书先生、龙小珊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 - 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 - (三)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